

#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5栋3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检测化妆品950份和活性炭50份的检测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79号）。本项目2021年5月29日开工建设。

2021年6月29日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92MA1PXJGU0B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由于化妆品检测项目中汞、铅等重金属检测过程会使用少量重金属标准溶液，产生的实验废液、初次清洗水均作为危废，收集后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其中预处理、配制和检测过程均在实验室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或通风罩下进行。实验室 1~4 和理化室 1~6 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 5~9 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由于人员进出扩散至整个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强度测定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滤膜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树脂、废样及样品包装物、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了 1 座 8m<sup>2</sup> 危废库。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现场设置废气排口 2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并均已按《江苏省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

##### （二）有组织废气

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1（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 VOCs、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 （三）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 VOCs、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 （四）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其中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其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检测废气和配制废气。其中废气中各



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其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强度测定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中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无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处置设施按照管理要求稳定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钱海燕 又均 冯永明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2日



#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海芝	江苏赫尔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9041093	
陈永明	江苏泰州润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944091	
文峰	南京大学	副高工	13451627784	
张俊峰	南京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李岩	江苏迈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51100215	